

赓续法治初心 勇担时代使命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民盟四川省委会主委 刘旭光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地方领导干部谈
新时代审判工作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中国人民同盟始终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坚定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自觉，把追求民主、崇尚法治作为立盟之基、履职之要。民盟与法治建设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早在1941年民盟成立后发表的“十大纲领”中，就提出“厉行法治”的政治理想，新中国首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司法部部长分别由民盟领导人沈钧儒、史良担任。中国民主同盟杰出领导人、新中国首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先生，作为我国著名法学家、爱国主义者，毕生致力于人民司法事业建设，毕生追随中国共产党、笃信毛泽东思想，以高度政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想，参与构建人民司法制度体系，奠定了民盟与人民法院血脉相连、休戚与共的历史渊源。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系统总结民盟参与司法制度建设的宝贵经验，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具有

重要历史意义与现实价值。

一、法治先驱开基业，民盟与人民司法事业同心同行

1949年10月1日，沈钧儒先生被任命为新中国首任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同年12月担任民盟中央副主席，成为连接民盟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历史纽带。他从旧中国法治探索中走来，经长期革命实践深刻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带领中国走向独立、民主与法治，自觉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引，坚定站在人民立场，投身人民司法事业创建。

在最高人民法院初创时期，沈钧儒先生废寝忘食、披荆斩棘，坚决废除旧法统，建立全新人民司法制度，搭建全国法院组织体系，确立司法为民根本宗旨。他坚持把审判工作与巩固新生政权、维护人民利益紧密结合，在审理案件时反复强调审判工作是政治性最强的工作，不能当作单纯的技术性工作，始终坚持不轻信一面之词，必反复研读卷宗、亲赴实地调查，以严谨务实作风为新中国司法事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以沈钧儒先生为代表，一大批民盟先贤投身法治建设、参与司法实践，共同书写了民主党派参与国家法治建设的光辉篇章。民盟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历史渊源，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

政治协商制度在法治领域的生动实践，是爱国统一战线凝聚法治力量的典范。

二、先贤精神铸忠魂，沈钧儒先生的法治思想历久弥新

沈钧儒先生一生崇法尚德、心系人民、清正廉明、守正创新，其法治精神与革命品格跨越时空、烛照当下。

沈钧儒先生坚守司法为民根本立场，始终将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主张法律保护人民、服务人民，让司法成为维护公平正义的坚强屏障；他秉持依宪治国坚定信念，在参与“五四宪法”起草过程中逐条推敲、字斟句酌，反复强调宪法是人民权利的保障，又以实际行动推动宪法实施，维护法治权威；他坚守公正廉洁职业操守，身居高位两袖清风，以一身正气诠释司法者人格力量；他坚持党的领导，与党同心、与人民同行。

这些宝贵精神财富，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一脉相承，为新时代法治建设提供了丰厚滋养，是民盟与人民法院共同传承的精神基因。

三、思想之光照征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实践

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从沈钧儒先生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参与创建人民司法事业，到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宏伟实践，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以贯之、薪火相传。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核心要义，既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继承发展，也是对老一辈法治先贤理想追求的时代升华。人民法院必须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严格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各项部署要求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民盟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始终把参与法治建设、履行民主监督、助力司法公正作为重要职责。进入新时代以来，由四川民盟创设并升格为全盟参与的“民盟法治论坛”连续多年成功举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积极贡献民盟智慧。同时，民盟与最高人民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协作，通过座谈调研、特约监督、提案建议等形式积极建言献策，助

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展现了新型政党制度的显著优势。

四、汲取历史启示，奋力推进新时代法治建设

回望历史是为了更好走向未来。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人民法院肩负重大责任，民盟亦当彰显参政党的法治担当。我们要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力量，将先贤的革命精神与法治品格转化为履职动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坚守政治忠诚，筑牢法治之魂。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传承沈钧儒先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治的革命本色，深刻领悟“两个维护”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司法为民。传承沈钧儒先生“人民至上”的法治情怀，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健全中国特色多元解纷机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提升审判质效、化解矛盾纠纷，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

弘扬清风正气，坚守司法良知。以先贤为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恪守司法廉洁，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法治队伍，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深化合作共事，凝聚法治合力。持续加强民盟与人民法院沟通协作，发挥民盟法治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围绕司法改革、源头治理、基层法治、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建言献策，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立足时代使命，服务发展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历史照亮未来，奋斗未有穷期。从沈钧儒先生追随中国共产党、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引开启人民司法事业新篇章，到新时代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中国阔步前行，民盟始终初心不改。作为新时代民盟人，我们将始终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人民法院携手并肩、同心同向，传承法治精神、勇担时代使命，为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官巧续手足情

顾建兵 李寅 徐越



图为倪某代理人代表其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晓龙(右)送来锦旗。徐越摄

空气里透着温润的气息，枝叶在风中轻轻摇曳，仿佛在诉说着生命的延续。

“一家人永远是一家人，不该为了钱伤了和气，以后我们还是亲密的姐弟。”在倪家的祭祖仪式上，这句朴素的话语，道出了倪某的心声，也让这份手足情谊，像久经风雨的老树一样，重新焕发出新的生机。

倪某和四个姐姐原本姐弟情深，相处和睦。然而父母相继离世后，因未留下书面遗嘱，姐弟五人在遗产分割方案上意见不一，渐渐心生隔阂，最终闹到了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四位姐姐诉称，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弟弟倪某在父母去世后，擅自取出父亲名下的银行存款，侵害了她们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分割全部遗产。倪某则表示，父亲弥留之际曾以口头形式告知其银行存款及密码，该行构成口头遗嘱，取款系遵照父亲遗愿。四位姐姐主张的分割数额过高，自己不予认可。

从表面看，这是一起普通的法定继承纠纷，案件标的额不大、法律关系也不复杂，但若单纯依照法律规定一判了之，虽能快速了结争议，却可能让姐弟间的隔阂加深，甚至激化矛盾。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王晓龙没有急于启动庭审程序，而是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选择耐心细致地做调解工作。

调解初期，双方对立情绪严重，四位姐姐坚持要求公平分割遗产，弟弟倪某则寸步不让，调解一度陷入僵局。但王晓龙并未放弃。在倾听双方诉求的过程中，他发现，倪某的儿子小倪多次搓手叹气、欲言又止，似乎有意修复这份破碎的亲情。王晓龙暗自思忖，心里有了主意。

在一次调解间隙，王晓龙悄悄将小倪拉到门外：“小倪，我知道你一直想让长辈们和好，这份心意很难得。长辈们的争执，并不是因为恶意，而是站在各自的立场上问题。你是晚辈，你的话比谁更有分量，更能触动他们心底的亲

情。”见小倪陷入沉思，他又说，“我来从法律上厘清权责，你从亲情上疏导情绪，我们一起努力，守护好这个家。”这番推心置腹的话，说到了小倪的心坎里，他重重点头，主动提出配合法官，做好父亲与姑娘们的沟通工作。

随后的调解中，小倪在父亲与四位姑姑之间牵线搭桥。他一边耐心倾听父亲的委屈，体谅父亲多年照料祖父母的辛劳；一边温柔安抚四位姑姑的情绪，理解她们希望公平分割遗产的心情。他以晚辈的谦和与真诚，一次次提起祖父母生前的牵挂，用血脉里的亲情一点点融化彼此心中的坚冰，为调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抓住这一转机，王晓龙立即采取“背靠背”调解的方式，与姐弟五人交心长谈。他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为双方清晰梳理权利义务，解读民法典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让当事人明确自身权利与义务；同时聚焦矛盾核心，耐心倾听每个人的心声，用同理心共情他们的感受，以温暖的语言疏导情绪，用真诚化解心结。最终，在王晓龙的专业释法与小倪的亲情感和下，姐弟五人放下嫌隙，握手言和，就遗产分割达成一致。

“您的辛勤付出，不仅维护了我的合法权益，更守护了家庭成员间的亲情，让我们从争执走向和解。您的调解智慧与人文关怀，让我深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协议签订后，倪某委托代理人将一面大红锦旗和一封情真意切的感谢信，送到王晓龙手中。那抹鲜亮的红色，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映照出司法为民最温暖的底色。

一场普通的继承纠纷，一次温情的司法调解，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让法治精神与亲情伦理相得益彰。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继承纠纷典型案例时所倡导的，继承制度既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更要弘扬孝亲敬老、友善互助的中华传统美德，让遗产成为联结亲情的纽带，而不是割裂亲情的障碍。



争做起而行之的实干家

谢志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否则是立不住的”；“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有业绩，出真业绩”。干事创业，干就要真干、下真功夫、干到实处，要争做起而行之的实干家，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力戒形式主义和表面文章。

有一个“悬计”的故事，十分耐人深思。相传奇智国的国君向臣民征求兴国安邦之策，全国上下踊跃参与，纷纷献计献策，收到妙策万余条。国君大喜，于是把妙策用绸缎裹起来，用黄绶包起来，用红条绑起来，悬挂在勤政殿，朝夕瞻仰。之后，又如是悬挂多年。治国安邦之策是征集了不少，但国家却越来越衰弱，这些计策始终高高地悬挂在勤政殿里。这就是典型的“空谈误国”。我们要切实引以为戒，坚持做实事、求实效、立实效，始终保持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的奋进姿态，把勤勤劬劬在破解难题上，把硬脚板踩在急难险重中，把好口碑树在群众心坎里。

要从政治上看、从党性上量。邓小平同志鲜明指出，“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真抓实干，检验的是政治素质、考验的是党性修养。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政治素质的核心是对党忠诚，担当作为是对党的事业最大的忠诚；党性修养的核心是人民性，为民造福、真抓实干是最大的党性。真抓实干的问题，表面上是作风问题，本质上是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的问题。真抓实干既是方法论、也是世界观。唯有实干，方能干成。真抓实干是成就事业的法宝，是通往

事业成功的重要途径、重要方法。同时，一事当前，特别是在急事难事面前，有什么样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就有什么样的事业观和对待工作的态度及标准。所以说，真抓实干，既是重要的方法论，也是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直接体现。看人看肩膀、识人识担当。组织上看干部，千看万看，重在看担当；组织上评价干部，千条万条，担当作为是十分重要的一条。一名干部，如果平时做不到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在关键时刻肯定不能指望其挺身而出，政治上也是靠不住的。因此，对真抓实干的问题，一定要从政治上看、从党性上量，对那些遇到矛盾就绕道、碰到难题就低头、见到风险就缩身、关键时刻不亮剑的干部，在是非曲直面前模棱两可、当老好人

的干部，决不能重用。

要掌握真情况、研究真问题。真抓实干，前提是“真”。只有掌握真情况、研究真问题，才能有敢放、干在实处、抓出实效。一要摸实情。真抓实干不等于盲目蛮干，决不能逞莽夫之勇，匆忙上阵，打无准备之仗。要下足“绣花功夫”，在“乱麻”中找到“线头”，才能事半功倍。只有情况掌握清楚了，决策才能精准科学，措施才能务实管用。在作决策之前，要先“一头猛扎进去”，全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抽丝剥茧，切实摸清情况、掌握底数、找准问题，做到心中有数。二要说实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是不是实事求是可以从很多方面来看，最根本的是看是不是讲真话、讲实话，是不是干实事、求实效。”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干部对存在的问题不是不了解，而

是不敢触及，不敢揭开这个盖子。什么是实事求是？就是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能够原原本本、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地反映，不能只报喜不报忧，更不能故意藏着、掖着，做“好好先生”，揣着明白装糊涂。三要出实招。习惯于用研究的理念来对待工作，学会跳出工作看工作，注意从琐碎重复、忙忙碌碌的具体事务中，从“驴拉磨式”的团团转中抽身出来，经常性地地进行潜心思考，多“踱方步”，多作一些效果评估和系统反思。要坚持守正创新，对制约事业发展、影响工作成效的思维理念、工作模式、方法流程，敢于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创新，不断解放思想、优化措施、破解难题，提升工作质量和效果。

要真抓实干、一抓到底。真抓实干，核心在“干”，关键在“实”。推进工作，就是要瞄准问题，像打蛇一样，直击“七寸”；就是要像除草一样，连根拔起。一要敢于直面问题。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是工作的瞄准器。面对出现的问题或者问题的端倪，不能视而不见，更不能畏缩不前、绕道而走。问题不解决，永远还在那里。要大胆地扑上去，紧紧咬住不放，再难的“死结”，也要敢于把它变成“活扣”。二要涵养真抓实干的勇气。真抓实干，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阻力，有时还会触及别人的利益。做“老好人”，肯定推进不了工作。谁都不能得罪，反而更加寸步难行。就像唐僧取经，九九八十一难，难难都是打出来的，而行之路是一路降魔除妖走出来的。三要保持一抓到底的韧劲和毅力。任何工作都不可能一蹴而就，在推进的过程中难免会有反复，有时甚至还要重来。这时，有的人选择了放弃，有的人选择了重振旗鼓，重新再来。破解难题、推进工作，如果吹吹打打、轻而易举

筑牢黄河安澜法治屏障 加强河洛文明司法保护

徐哲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202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河南，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作出重要指示。洛阳横跨黄河中游两岸，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承担重要使命。洛阳法院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将司法工作融入国家战略全局，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生态屏障、守护千年文脉、助推绿色转型与文旅融合，为黄河安澜和河洛文明赓续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筑牢生态屏障，守护黄河安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持续完善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司法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一环，既要通过严格裁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更要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实现惩罚与修复并重。洛阳法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一是完善流域协同机制。河南法院在沿黄九省区率先推行省内黄河流域环境资源案件由铁路法院集中管辖。洛阳法院主动对接集中管辖法院，与沿黄地方法院建立跨域立案、调查取证、执行协作等联动机制，在环资类案件立案、审理、执行及生态修复等工作中协同发展。统筹设立14个文旅环保法庭，打造“法护河洛·古韵新绿”环资品牌，构建“1+14”司法服务生态屏障矩阵，实现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司法覆盖。二是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贯

彻“谁破坏、谁修复”原则，在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等案件审理中，将被告人主动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作为量刑考量因素。因地制宜探索“劳务代偿”“异地补种”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实现生态功能等量替换。依法审查并支持行政机关作出的恢复性行政执法决定，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修复。三是强化执法司法联动。主动对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解等工作流程，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有效衔接，构建“法院+N”生态保护大格局。

守护千年文脉，赓续河洛文明。习近平总书记调研龙门石窟时强调，“要把这些中华文瑰宝保护好、传承好、传播好”。洛阳作为河洛文明的核心承载区，东周王城、汉魏洛阳城、隋唐洛阳城等千年遗址层叠积淀，大运河与黄河在此交汇融通，构成了中华文明连续性的独特标识。守护好这些文化瑰宝，是人民法院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一是严惩文物违法犯罪。始终保持对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犯罪的高压态势，近三年来，洛阳法院依法审理涉文物刑事案件68件，追诉183名被告人刑事责任，追回文物352件，坚决斩断文物犯罪链条，通过刑事审判震慑潜在犯罪。探索文物保护规则。依法审理全国首例因非法修复可移动文物引发的文物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刑事追责基础上，判决被告承担文物后续修复费用并公开道歉，该案填补了可移动文物保护领域的规则空白，为完善文物司法保护制度提供了实践参照。二是服务非遗传承发展。洛阳法院依

法妥善审理涉非遗项目的著作权、商标权、反不正当竞争等纠纷，与文旅部门、非遗保护中心建立协作机制，化解博物馆运营管理、文物借展交流、文创产品开发等领域纠纷，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文化遗产“活起来、传下去”。三是统筹遗址保护利用。洛阳法院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严格审查涉文物保护、历史建筑利用的行政行为，统筹历史文脉传承与城市更新发展，推动东周王城、汉魏洛阳城、隋唐洛阳城等大遗址保护利用，让千年古都历史遗存代代相传。

赋能绿色转型，护航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司法裁判具有明确规则、稳定预期、引导行为的重要功能。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推动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是洛阳法院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一是保障重点生态工程。主动对接黄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湿地保护、国土绿化等重点工程，妥善化解项目建设中的涉地、涉民矛盾纠纷，依法支持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绿色改造，以司法力量护航流域生态治理。二是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在龙门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设立司法保护中心，加大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绿色科创成果的保护力度，依法审理涉专利、技术秘密等案件，助力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涉公司法便民举措，开通涉绿色产业、科创企业纠纷快速办理通道，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加强对“洛阳牡丹”“唐三彩”等地理标志和老字号的司法保护，依法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助推文旅融合，服务民生产业。习近平总

书记强调，“文旅融合前景广阔，要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真正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文旅产业是洛阳最具比较优势的产业之一，消费纠纷、文化侵权等问题相伴而生，司法服务必须主动跟上，以规则之治保障文旅产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据此，洛阳法院积极采取了针对性措施。一是保障全域旅游格局。在白马寺、龙门石窟、老君山等重点景区设立法官工作站，建立文旅纠纷多元化化解联动机制，化解涉应天门、洛邑古城等重点文旅项目纠纷。开通涉旅纠纷快速办理通道，推行就地调解、快速立案、即时履行，缩短游客维权周期，降低维权成本，以暖心司法守“诗与远方”。二是规范文旅新业态发展。聚焦汉服、民宿、剧本杀、沉浸式演艺等新兴业态，深入产业集聚区开展“法治体检”，发布侵权风险提示，联合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指导意见，引导新业态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守护“洛阳IP”的创新活力。三是延伸司法治理效能。针对审判中发现的生态治理漏洞、文物保护盲区、行业监管短板，及时向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洛阳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守护黄河安澜、传承河洛文脉，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洛阳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作者系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